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6051】号

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979560656

建设单位邮编：343600

建设单位地址：井冈山市罗浮片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图 4 管网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监测方案

附件 4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企业声明

附件 7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9 企业排污许可证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建设单位名称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井冈山市罗浮片区西南部中部的居住区商业服务区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1#污水处理中心东经 114°13'40.85"、北纬 26°39'44.83")				
实际能力	生活污水日处理规模 3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0	比例	100%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 不设固定办公点, 工作人员定期巡检, 年运行 365 天。				
工程建设情况	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位于井冈山市罗浮片区, 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3'40.85"、北纬 26°39'44.83"。项目征地共计约 2000m²,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4400t/d, 管网共铺设约 22.2km。污水处理工程拟分为两个片区, 即罗浮片区西南部中部的居住区商业服务区(1#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 3400t/d) 及罗浮片区东北部的居民自建房区和特色农庄(2#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 1000t/d), 罗浮片区西南部中部的居住区商业服务区 1#为本项目该污水处理站平面布局按总规模 3400t/d 整体设计, 服务范围 7 个污水排水分区分别为: 石市组团污水排水分区、文水组团污水排水分区、绿野仙居处污水排水分区、左岸时光处污水排水分区、旅游集散处污水排水分区、坳下组团污水排水分区, 面积约 8 平方公里, 处理后达标经水渠排入石狮水库, 最终进入牛吼江。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及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1)《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及审批意见（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6 月 12 日，井环评字〔2018〕7 号）；
- (12)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井环评字〔2018〕7号），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硫化氢和氨，硫化氢和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硫化氢和氨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	60	
	夜	50	

3.3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处理后达标经水渠排入石狮水库，最终进入牛吼江。执行标准详见表3.3-1。

表 3.3-1 （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表四、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及项目变动情况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规格尺寸 (m)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闸门井	1.00×0.70×4.80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2	格栅池	6.35×1.00×4.80	座	1	无	后期变动
3	沉砂池	10.55×1.00×6.00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4	集水池	18.1×12.9×6.00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5	景观池	35.65×1.5×0.60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6	备用池	3.1×1.5×2.5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7	附属用房	/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8	污水管网	HDPE 缠绕增强管 (DN400)	KM	0.4	0.4	与环评一致
9	污水管网	HDPE 缠绕增强管 (DN300)	KM	21.8	21.8	与环评一致
10	污水检查井	Ø1000	座	783	783	与环评一致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运行情况
				环评	实际	备注	
1	钢制闸门	400mm×400mm 带手动启闭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2	机械格栅机	回转式, N=1.1KW, b=10mm	台	1	0	未安装	/
3	运渣小车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4	细格网	B=800mm, 栅隙 2mm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5	抽砂泵	Q=10m³/h, H=10m, N=0.75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6	砂水分离器	5-12L/S, N=0.37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7	提升泵	Q=22.8m³/h, H=13m, N=1.5kw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8	液位计	浮球式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9	一体化膜处理设施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Q=500m³/d, N=6.6kw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10	电气及自控系统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11	型钢辅材阀门及管件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次氯酸钠	25.55t/a	/

4.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1）总投资金额有原来的5000万变成了现在实际投资3500万，机械格栅机没有安装，改为手动清理，其它工艺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400t/d。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流程为：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达标排放，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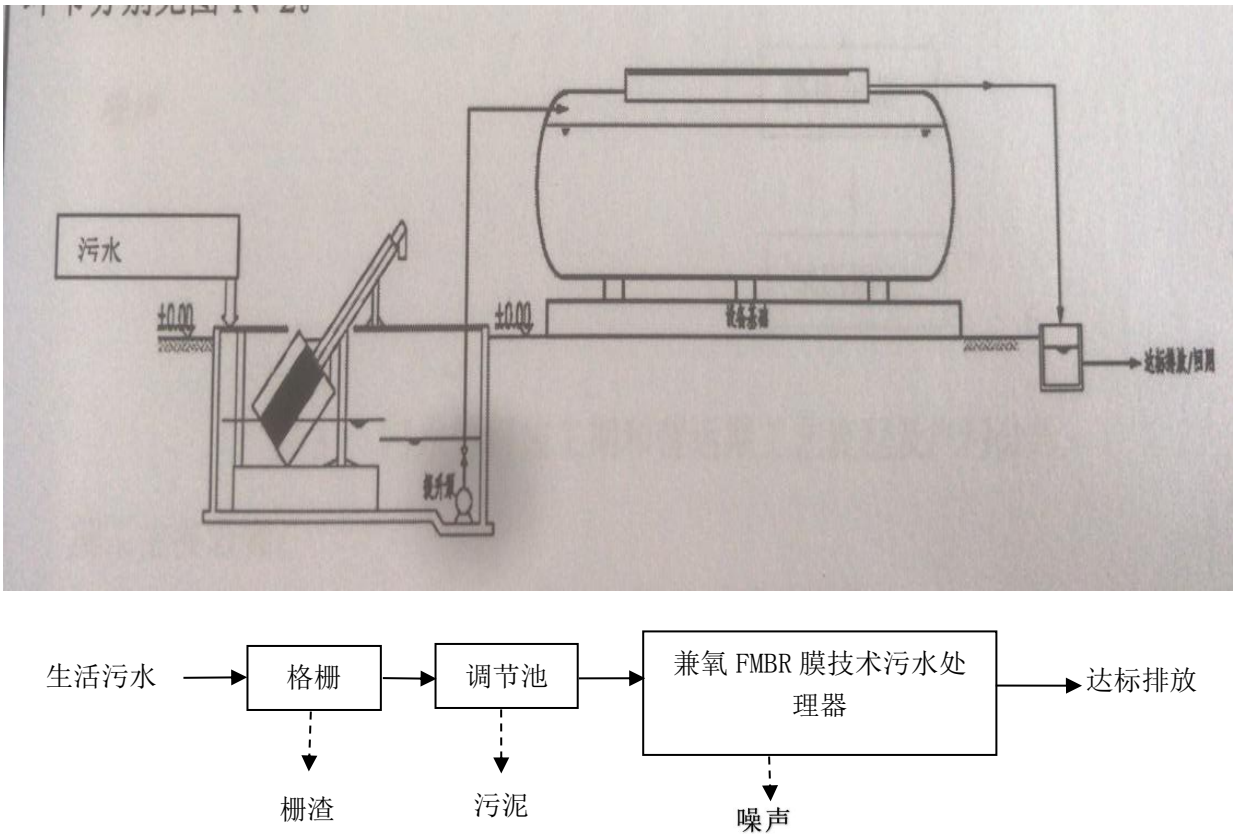


图 5.1-1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污水站工艺原理：

工艺流程简述：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和格网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后进入污水集水池中，在调节池中均匀水质、水量，同时降解部分有机物后，由提升泵提升至膜技术污水处理器。格栅处理过程短，且格栅、调节水池设在地下并加盖，废气排量少，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为加强活性污泥法工艺，在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内培养有大量的驯化细菌，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下，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得到去除。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可以完全做到“固液分离”，从而保证出水的浊度降至极低。整个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可达标排放。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也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得到进一步的去除。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为密闭设备，废气排放量少，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通过微生物

消耗污泥，使得污水泥得到同步处理，有机污泥近零排放。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城市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TP、TN	兼氧 FMBR 技术处理反应器
噪声	污水提升泵、脱水机	生产用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点声源及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厂界设立宽绿化隔离带
固体废物	生产和生活	污泥、栅渣	运往垃圾处理场填埋

6.2、废气

本项目调节池位于地下，膜技术处理反应器近似处理过程近乎封闭，恶臭气体排放较少，建议在格栅池面加盖，在辅助生产设置绿化带，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同时根据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较小，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接纳生活污水，通过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经项目附件水渠排入石狮水库，作为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只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巡视既可，不在污水处理厂内办公和生活，不产生生活污水。

6.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用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预测，四厂界昼、夜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的措施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显现。

6.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装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栅渣主要成分为大颗粒杂质，如塑料、玻璃、木材等，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项目产生栅渣量为 45t/a;一并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先进的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使污水污泥同步处理，有机污泥

很少，收集后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要求
水污染物	尾水	按照 HJ/T372 和 HJ/T355 的规定，在进、出水口安排连续采样装置和水质在线续监测装置，对其设施设置明显标识，项目排放口应规范化，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摆放	按照 HJ/T372 和 HJ/T355 的规定，对其设施设置明显标识，项目排放口应规范化，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摆放，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减轻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废气	恶臭	加强工艺管理，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池面加盖、设置绿化隔离带（10m）	加强工艺管理，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池面加盖、设置绿化隔离带（10m）	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格栅渣、沉砂、污泥	垃圾填埋场填埋	垃圾填埋场填埋	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地下水	污水处理构筑物	防腐、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1} \text{cm/s}$	防腐、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1}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	规范化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产业政策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项目1#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3400t/d,管网共铺设约22.2km。污水处理工程拟分为两个片区，即罗浮片区西南部中部的居住区商业服务区（1#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3400t/d）及罗浮片区东北部的居民自建房区和特色农庄（2#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1000t/d），均采用“一体化膜处理设施（兼氧FMBR膜技术处理器）”处理工艺。

经调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二、厂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井冈山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井选规[2017]04号），本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所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经调查，项目周围1000m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m²绿化面积205m²，绿化率10.25%。厂区布置根据区域主导风向、进水方向、排放水体的位置、工艺流程的特点以及厂址的地形等因素进行布置，按照不同的功能将厂区分分为格栅区、调节区、处理区。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如下：本地区的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在厂区建（构）筑物的布置上，考虑将格栅及调节池区域厂区东南部，使得格栅间产生的格栅截留物产生的微量臭气不会影响到周边居民。由上分析可知，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四、污水处理规模及污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

本项目日处理污水量4400t/d，主要为生活污水。分两片区建设，其中罗浮片区西南部中部的居住区商业服务区3400t/d,罗浮片区东北部的居民自建房区和特色农庄1000t/d；铺设污水管网约22.2km，其中HDPE缠绕增强管（DN400）0.4km,其中HDPE缠绕增强管（DN300）21.8km,污水检查井（Ø1000）783座。主要收集范围为罗浮片区的7个污水排水分区，即：石市组团污水排水分区、文水组团污水排水分区、绿野仙居处污水排水分区、左岸时光处污水排水分区、旅游集散处污水排水分区、坳下组团污水排水分区，面积约8平方公里。

评价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采用“兼氧FMBR膜技术处理器”，该工

艺除对COD、BOD₅有较好的去除效率外，并具有脱氮除磷功能，采用此工艺可使出水水质满足标准要求。

五、环境现状结论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一次值标准；区域地表水体石狮水库水质较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地下水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周围生态环境质量良好，为典型的农村生态环境。

六、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接纳生活污水，通过兼氧FMBR膜技术处理器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经项目附件水渠排入石狮水库，作为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

噪声：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用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预测，四厂界昼、夜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的措施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显现。

固废：本项目生产装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栅渣主要成分为大颗粒杂质，如塑料、玻璃、木材等，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项目产生栅渣量为45t/a；一并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先进的兼氧FMBR膜技术处理器使污水污泥同步处理，有机污泥很少，收集后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

废气：本项目调节池位于地下，膜技术处理反应器近似处理过程近乎封闭，恶臭气体排放较少，建议在格栅池面加盖，在辅助生产设置绿化带，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同时根据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较小，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七、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规模及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COD 80.3t/a，NH₃-N 8t/a，确定总量控制目标为：COD 80.3t/a，NH₃-N 8t/a。

八、结论

综上所述，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项目选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能认真履行各项环保措施，可使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满足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定。评价认为，在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方面看，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法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应环保设施建设资金，制定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

(2) 工程施工期应严格按评价建议的措施进行防护，以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3) 厂区加强绿化，充分利用厂区的空地，扩大绿化面积，种植适宜树种，在厂界四周设置绿色防护带以隔声降噪，除尘除臭。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4) 建议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并及时外运，尽量减少在厂内存放时间。运输过程中须在表面加覆盖物，防止洒落造成二次扬尘污染周围环境。

(5) 建议在进水口和排污口设置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安装 COD、NH₃-N 在线检测仪，便于管理和数据的统计。

(6) 建议对污染源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企业排放污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处于正常运行，因此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 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 年 7 月 1 日	31.0~37.17	96.92~99.51	东北风	0.5~0.7	52~55	晴
2020 年 7 月 2 日	35.1~38.8	99.54~99.89	东北风	1.1~1.5	68~73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氨	
		臭气浓度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进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上风向点	第一次	0.003	0.13	<10	0.003	0.12	<10
	第二次	0.003	0.12	<10	0.003	0.13	<10
	第三次	0.003	0.12	<10	0.003	0.12	<10
下风向 1# 点	第一次	0.005	0.13	<10	0.006	0.13	<10
	第二次	0.006	0.17	<10	0.006	0.14	<10
	第三次	0.006	0.14	<10	0.007	0.15	<10
下风向 2# 点	第一次	0.006	0.18	<10	0.007	0.15	<10
	第二次	0.005	0.12	<10	0.008	0.16	<10
	第三次	0.006	0.14	<10	0.008	0.15	<10
下风向 3# 点	第一次	0.005	0.18	<10	0.008	0.15	<10
	第二次	0.005	0.14	<10	0.007	0.15	<10
	第三次	0.006	0.17	<10	0.008	0.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6	0.18	<10	0.008	0.16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1.5	<10	0.06	1.5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及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 _{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流量 m³/h
生活污水进口	7月1日	2006051-W-02-01	7.23	140	34	14.9	59.6	1.78	26.5	/
		2006051-W-02-02	7.21	137	36	14.4	58.6	1.71	26.9	/
		2006051-W-02-03	7.32	147	37	14.6	60.3	1.80	25.9	/
		2006051-W-02-04	7.35	151	34	14.6	59.2	1.74	26.3	/
		平均值	/	144	35	14.6	59.4	1.76	26.4	/
	7月2日	2006051-W-02-05	7.31	141	35	14.5	62.3	1.75	26.9	/
		2006051-W-02-06	7.29	138	36	14.4	59.7	1.72	25.3	/
		2006051-W-02-07	7.34	145	36	14.2	58.4	1.78	25.5	/
		2006051-W-02-08	7.31	143	35	14.4	60.5	1.76	26.5	/
		平均值	/	142	36	14.4	60.2	1.75	26.1	/
生活污水出口	7月1日	2006051-W-01-01	6.85	10	7	0.468	3.4	0.08	0.84	113.1
		2006051-W-01-02	6.87	9	7	0.430	3.2	0.08	0.89	112.5
		2006051-W-01-03	6.85	8	8	0.453	3.0	0.07	0.92	109.7
		2006051-W-01-04	6.87	9	7	0.435	3.2	0.08	0.79	110.3
		平均值	/	9	7	0.447	3.2	0.08	0.86	111.4
	7月2日	2006051-W-01-05	6.90	9	6	0.386	3.2	0.07	0.87	113.4
		2006051-W-01-06	6.91	10	7	0.438	3.4	0.08	0.75	112.8
		2006051-W-01-07	6.89	9	8	0.394	3.0	0.07	0.91	112.1
		2006051-W-01-08	6.90	9	7	0.448	3.2	0.08	0.87	113.3
		平均值	/	9	7	0.417	3.2	0.08	0.85	112.9
验收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5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 _{cr} 、SS、BOD ₅ 、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L”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N1 东厂界 1 米	53.4	41.1	60	50
	N2 南厂界 1 米	52.8	41.2		
	N3 西厂界 1 米	52.2	40.4		
	N4 北厂界 1 米	54.5	39.9		
2020 年 7 月 2 日	N1 东厂界 1 米	52.2	41.0		
	N2 南厂界 1 米	52.0	40.3		
	N3 西厂界 1 米	51.0	40.2		
	N4 北厂界 1 米	51.9	40.8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4-1 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出水口实测平均浓度 (mg/L)	年处理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COD _{cr}	9	1241000	11.169
SS	7		8.6870
氨氮	0.432		0.5361
BOD ₅	3.2		3.9712
总磷	0.08		0.0993
总氮	0.86		1.0672

表 9-4-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	COD _{cr}	80.3	11.169	符合
	氨氮	8	0.5361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01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 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 mg/L
	BOD ₅	水质《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05 mg/L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附录 B 流速仪法》 GB 50179-2015	便携式流速仪 JC-HS JXSYX-YQ-031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检定 (2021.01.0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53	已检定 (2020.12.01)
3	便携式流速仪	JC-HS	JXSYX-YQ-031	已检定 (2020.12.01)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郭波文	43
王泉	19
屈燕萍	37
林丽英	41
刘友芳	20

10.5、水质和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水质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7.1 至 2020.7.2	化学需氧量	mg/L	10/10	0	≤10	合格
	氨氮	mg/L	0.466/0.469	0.64	≤1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3.1/3.2	3.2	≤10	合格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7.1	AWA5688	94.0	93.7	0.3	93.7	0.3	≤0.5	合格
2020.7.2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接纳生活污水，通过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经项目附件水渠排入石狮水库，作为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

1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调节池位于地下，膜技术处理反应器近似处理过程近乎封闭，恶臭气体排放较少，建议在格栅池面加盖，在辅助生产设置绿化带，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同时根据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较小，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用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预测，四厂界昼、夜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的措施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显现。

11.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装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栅渣主要成分为大颗粒杂质，如塑料、玻璃、木材等，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项目产生栅渣量为 45t/a;一并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先进的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使污水污泥同步处理，有机污泥很少，收集后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实际固废产生量（t/a）	处理处置	备注
固废	格栅渣	45	36	垃圾处理厂安全填埋	根据厂家提供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调节池位于地下，膜技术处理反应器近似处理过程近乎封闭，恶臭气体排放较少，建议在格栅池面加盖，在辅助生产设置绿化带，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同时根据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较小，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通过对调节池，膜技术处理反应器等采取加盖，封闭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同时在辅助生产设置密集绿化带，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等绿化措施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调节池位于地下，膜技术处理反应器近似处理过程近乎封闭，恶臭气体排放较少，建议在格栅池面加盖，在辅助生产设置绿化带，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同时根据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较小，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未发生改变
废水污染防治	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接纳生活污水，通过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经项目附件水渠排入石狮水库，作为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	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运营后，供水使用市政管网供水，不得进行地下水的开采，污水对处理设施场地地面、污泥堆棚、污水处理设施及辅助用房地面全部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接纳生活污水，通过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经项目附件水渠排入石狮水库，作为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	未发生改变
固体废物防治	生产装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栅渣主要成分为大颗粒杂质，如塑料、玻璃、木材等，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项目产生栅渣量为 45t/a；一并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先进的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使污水污泥同步处理，有机污泥很少，收集后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	运营期设置单独的收集场所，收集场地需经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定期清理格栅渣，沉砂内栅渣，统一由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生产装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栅渣主要成分为大颗粒杂质，如塑料、玻璃、木材等，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项目产生栅渣量为 45t/a；一并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先进的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使污水污泥同步处理，有机污泥很少，收集后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	未发生改变

噪声 污染 防治	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用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预测，四厂界昼、夜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的措施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显现。	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安装软管、波纹管等挠性接头等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用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预测，四厂界昼、夜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的措施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显现。	未发 生改 变
-------------------------	---	--	---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经监测，污水进口废水中 pH 最高为 7.35、SS 浓度平均值为 36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43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59.8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432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1.76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26.3mg/L 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最高为 6.91、SS 浓度平均值为 7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9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3.2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432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8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0.85mg/L, 流量日平均值为 112.2m³/h。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pH6~9、SS≤10mg/L、COD_{cr}≤50mg/L、BOD₅≤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7 月 1 日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氨和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 0.18mg/m³、0.006mg/m³、<10；2020 年 7 月 2 日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氨和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 0.16mg/m³、0.008mg/m³、<10。污水站周围恶臭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即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7 月 1 日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2dB(A)；2020 年 7 月 2 日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0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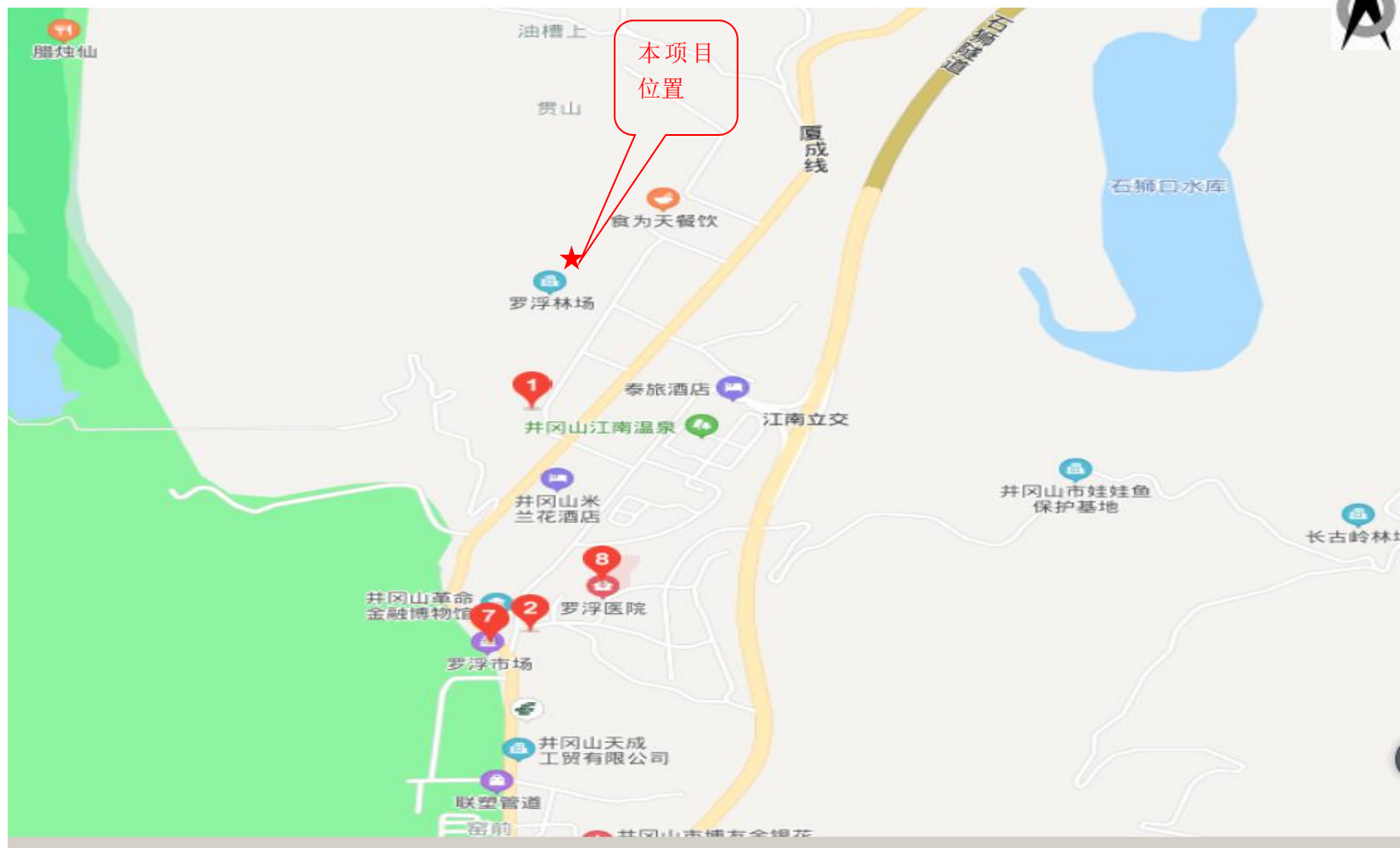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井冈山市罗浮片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13'40.85"、 北纬 26°39'44.83"		
	设计能力	日处理生活污水 3400 吨					实际能力	日处理生活污水 34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井环评字 〔2018〕 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8106348265XT001 Q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8106348265XT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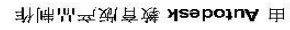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硫化氢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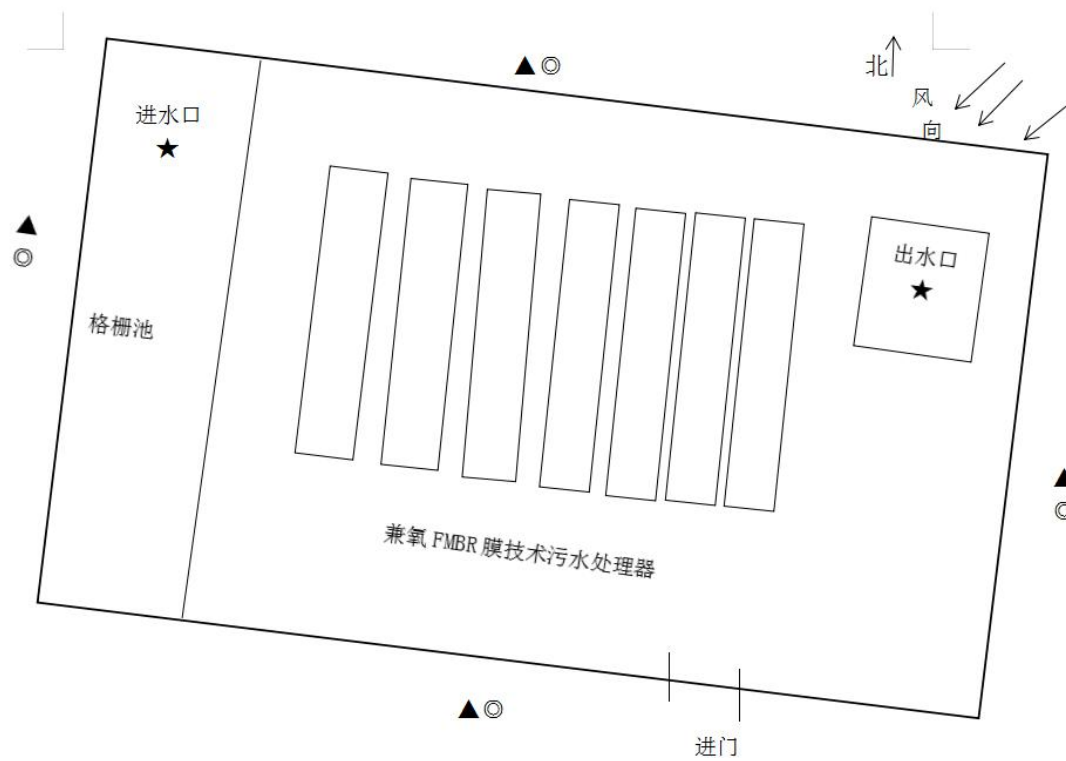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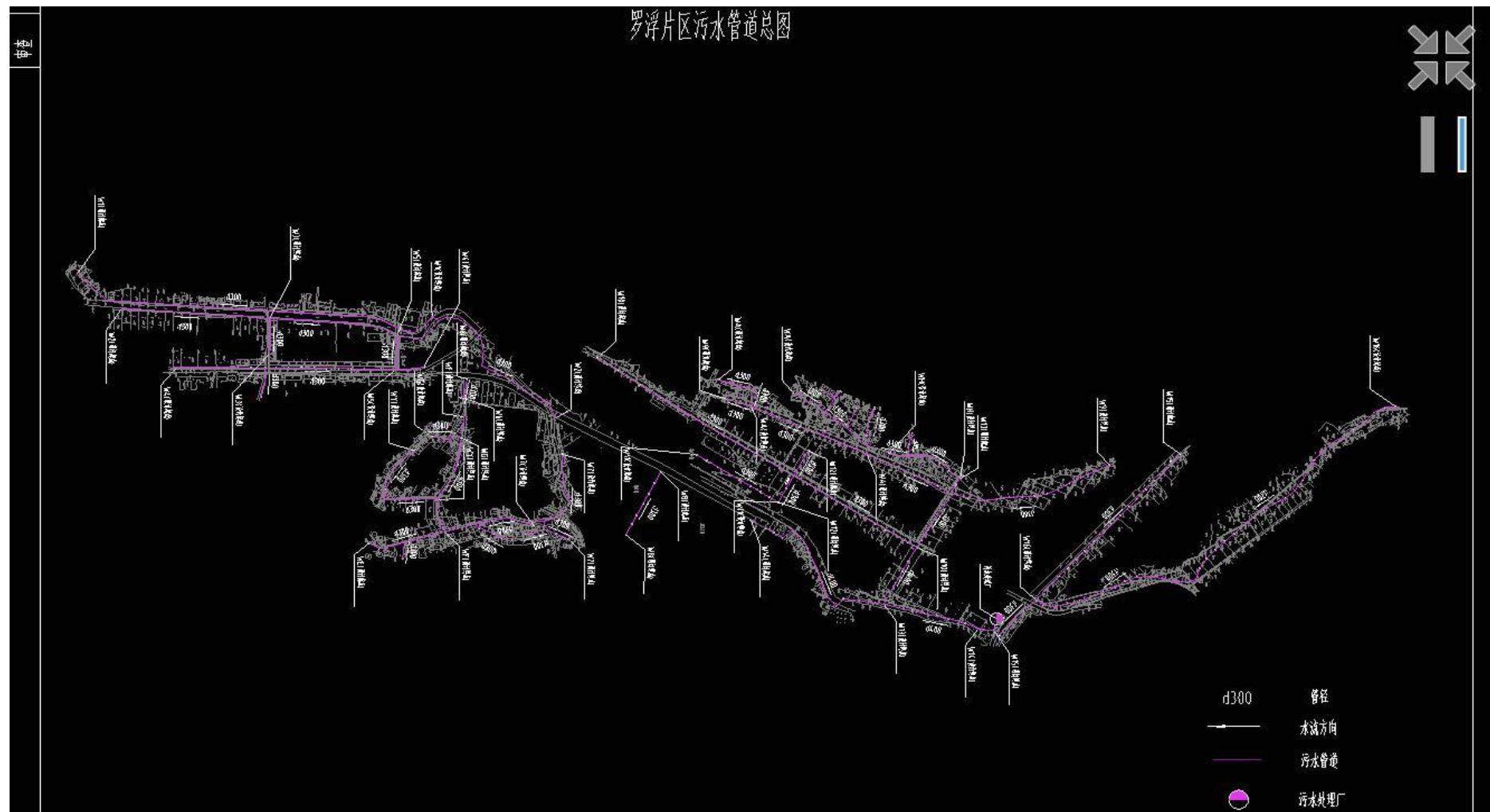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 共2处

▲噪声监测点位, 共4处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东北风

附图4 管网分布图



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

井环评字[2018]7号

关于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性质、地理位置、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井冈山市罗浮片区,1#污水处理站中心地理经纬度为 N: 26° 39' 44.83", E: 114° 13' 40.85", 2#污水处理站中心地理经纬度为 N: 26° 40' 46.36", E: 114° 14' 43.51",

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205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建设内容为：建设污水一体化膜处理设施（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 处理工艺，建成后处理污水规模为 4400t/d，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建设内容为：分两片区建设，罗浮片区西南部中部的居住区商业服务区 3400t/d，罗浮片区东北部的居民自建房区和特色农庄 1000 t/d；铺设污水管网约 22.2km，其中 HDPE 缠绕增强管（DN400）0.4km，HDPE 缠绕增强管（DN300）21.8km，污水检查井（Φ1000）783 座，以及配套室外水、电、路和绿化等工程。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减少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当地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生态环境保护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创造施工场地良好的排水条件，减少雨水冲刷和停留时间；对弃渣或堆渣等固体物，必须有专门的存放场地，并采取拦挡措施，修建挡土墙或拦沙坝。施工结束后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围的绿化，保护好周边环境，降低恶臭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按《报告表》确定距离执行。

（二）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制定必要的防尘措施，文明施工。对作业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建筑材料加盖蓬布；对运输车辆实行加盖蓬布、限速行驶；对运输道路保持路面的清洁、定期洒水；对施工场地采取随挖随洒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量；采取使用商

品混凝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通过对调节池，膜技术处理反应器等采取加盖、封闭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同时在辅助生产设置密集绿化带，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等绿化措施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三）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加强环境监管，施工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营运后，供水使用市政管网供水，不得进行地下水的开采。污水对水处理设施场地地面、污泥堆棚、污水处理设施及辅助用房地面等全部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安排好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进行施工及运输作业，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高噪声源的区位布置远离居民区等较近敏感点。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安装软管、波纹管等挠性接头等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施工期，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到综合利用，碎砖石、水泥块等可用于工程填方，避免资源浪费。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做到集中收集，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设置单独的收集场所，收集场地需经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定期清理格栅渣、沉砂内栅渣，统一交由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六)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制定，责任落实到人，定期进行检查维修，防治“跑、冒、滴、漏”现象，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预警系统，杜绝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2、废气：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竣工后试运行期(3 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

建设内容，若建设地点、项目内容、规模、性质、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井冈山市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7 月 1 日污水处理量 2673.6t；7 月 2 日污水处理量 2709.6t；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附件 3 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3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1。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污水进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4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  天气：阴 27度 东北风≤3级 湿度93% 经度：114.2274335 纬度：26.6627058 地址：吉安市井冈山市S321(厦成线)	无组织下风向1#监控点 下风向1  天气：阴 27度 东北风≤3级 湿度93% 经度：114.2280789 纬度：26.6625280 地址：吉安市井冈山市石狮隧道
无组织下风向2#监控点 下风向2  天气：阴 27度 东北风≤3级 湿度93% 经度：114.2280775 纬度：26.6625249 地址：吉安市井冈山市石狮隧道	无组织下风向3#监控点 下风向3  天气：阴 27度 东北风≤3级 湿度93% 经度：114.2280740 纬度：26.6625217 地址：吉安市井冈山市石狮隧道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废水出口采样点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5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验收检测”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附件 6 企业声明

附件 6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验收检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附件 7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412341370	
名称：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22 日
191412341370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8 企业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08812001698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06348265XT

名称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延安路农业开发办公室办公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	肖彦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伍佰贰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农林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其他项目投资开发及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到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9日 变更

gsxt.j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88106348265XT001Q

单位名称: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延安路农业开发办公室办公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 肖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井冈山市罗浮片区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06348265XT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4月15日至2023年04月1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印制